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三年一月

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9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公告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或“公司”）股本总额 42,442.76 万股的 2.12%，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5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43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4.78%。

三、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江特电机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江特电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江特电机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业务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确定标准。

五、江特电机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60 个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20%：25%：25%：30% 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35%：35%：30% 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第三、第四个行权期同步，分三期进行行权。

七、主要行权条件：

1、以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2016 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120%、260%、520%；

2、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八、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68 元。

预留 43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九、江特电机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其他股本扩张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江特电机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目录

一、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	1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及数量.....	2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3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4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5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6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	12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和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特电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江特电机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江特电机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江特电机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股东大会	指	江特电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特电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特电机监事会
授予日	指	江特电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江特电机新增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生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的期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考核办法》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江特电机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丰厚和可持续的回报。

（二）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 2、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为股东带来丰厚和可持续的回报；
- 3、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19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期权激励计划：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及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9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江特电机股票的权利。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90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 42,442.76 万股的 2.12%。其中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43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4.78%。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191 人，其中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其他公司及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 18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90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本次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罗清华	副总经理	17	1.89%	0.04%
2	周文来	副总经理	12	1.33%	0.03%
3	王新敏	副总经理	12	1.33%	0.03%
4	邹诚	副总经理	12	1.33%	0.03%
5	邹克琼	副总经理兼投资部长	11	1.23%	0.03%
6	翟忠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1.33%	0.03%
7	杨金林	财务总监	11	1.23%	0.03%
8	吴冬英	总工程师	10	1.11%	0.02%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83 人）			760	84.44%	1.79%
预留股票期权			43	4.78%	0.10%
合计共 191 人			900	100%	2.12%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4)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日为股票期权首次被授予之日，计划期限为计划生效日起5年。

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全部行权、书面表示放弃、全部股票期权被终止行权或激励计划出现终止事由，则对应范围的已行权、已放弃、已终止的全部股票期权均不再属于公司有效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江特电机股东大会批准后30日内由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该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已明确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计划的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五）本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68 元。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7.6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7.68 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7.24 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二）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行权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五年，其中等待期为一年，行权期为四年，假如 2013 年为授予日所在年度，则本计划的考核期为 2013 年~2016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公司将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60%；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520%；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三、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

如果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应计入再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行权的业绩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从 2014 年开始每年增幅较大，是基于公司今后将加大对锂电新能源产业（如：采矿、矿产加工、碳酸锂制造、正极材料制造、电动车辆制造）的投入和发展力度，并基于锂电新能源产业的良好发展预期而设定的奋斗目标，由于上述指标的增长幅度是与公司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比较的，2012 年公司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800 万元，基数较低，导致增幅较大。上述指标的设定仅是为了促使公司激励对象今后更加努力工作，并不表示公司对未来几年的业绩承诺，上述指标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按照《考核办法》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若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绩效表现达到行权条件，可以申请当年标的股票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未达到行权条件，取消其当年标的股票的行权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考核办法》。

（三）行权安排

本计划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预留期权各行权期及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因行权条件未达到而未能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将按作废处理。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江特电机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票期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江特电机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票期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江特电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授予对象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报批或备案，无异议后可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及实际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及控制权变更等情形的，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控制权变更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降职和其他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当年工作已满半年时间且通过考核的，该年度可行权期权仍可按激励计划行权。在退休离职后无法再进行业绩考核的，其股票期权失效。

（6）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特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锁定、解锁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实施本计划所涉及股份总量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不会导致公司

股权分布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计划的实施过程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监管。

四、本计划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计划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